

叢編 資料 文獻 國民

民國時期
新聞史料
匯編

方漢奇 主編
王潤澤 副主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12

主編 方漢奇 副主編 王潤澤

民國時期新聞史料匯編

第十二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第十二冊目錄

諸暨民報五周年紀念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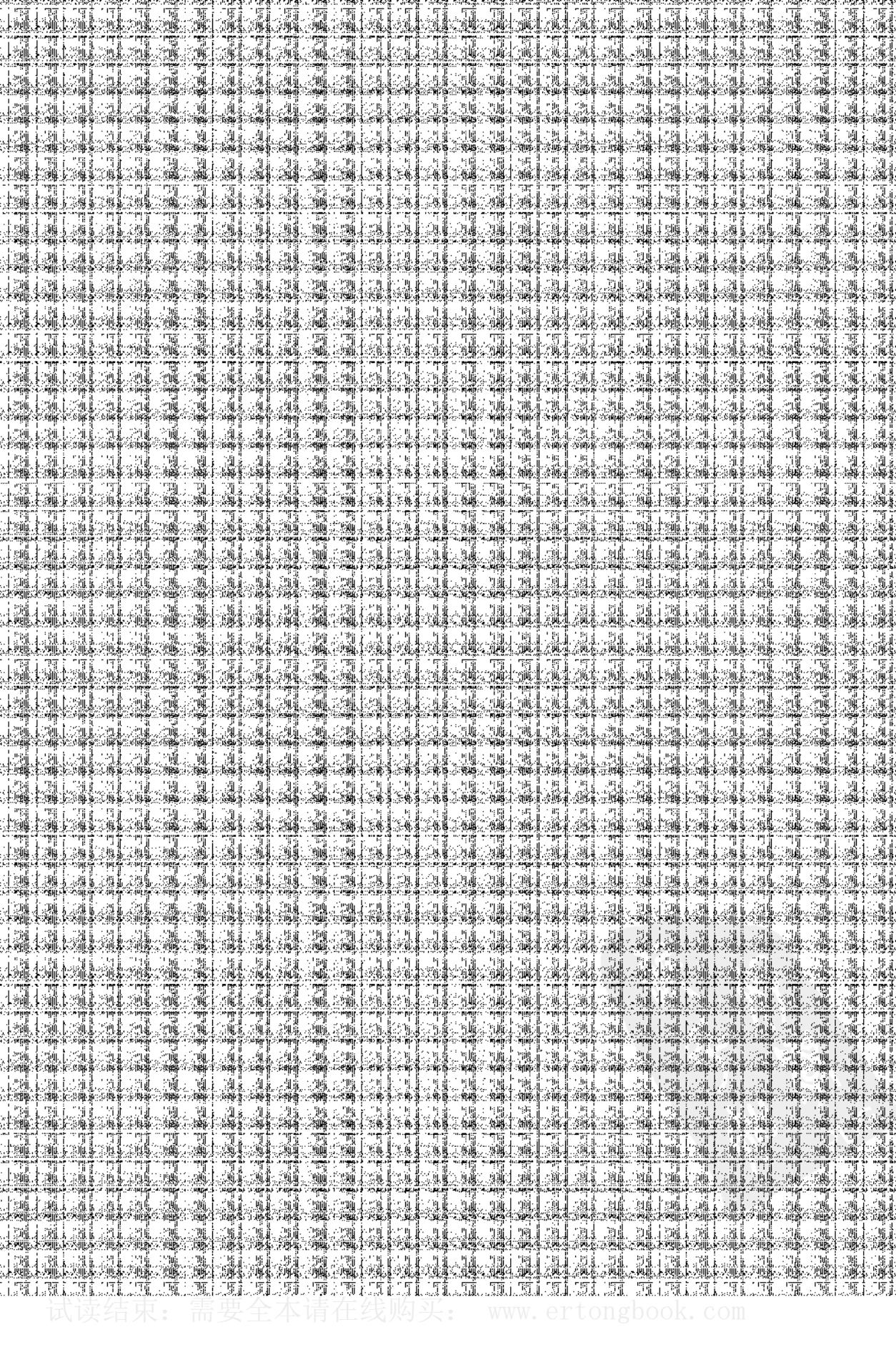
時報館新屋落成紀念刊

五六三



1925 年

5 月



引言

輓近公私機關，率於創始之日，爲之紀念，或則宴饗連日，或則設壇講論，本社不兩者之取，而獨有紀念冊之輯；蓋學之所貴，在有實也，報之所職，在詳事也；事實不認，史志尙焉。古者，方國之志，各有專掌，曆世相承，守而弗失；及史氏失官，著述散在民間，纂述後時，每致亡失。章氏實齋因有州縣設立志科之義，以謂「苟於論定成編之業，必呈副於志科」，而學校師儒，從公討論，則地近而易於質實，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。蓋其保存歷史，使不誤於事實之意，三致意焉。今政教紊亂，上下逐逐，未遑史志；人事日遷，後之人將莫可徵信，因不避僭越之嫌，以備史宬實錄之采。章氏有言曰：「一世之士，不知度德量力，咸憲以作著自命，不肯爲是築蹄躈矢之功程，」而此卽築蹄躈矢之功程也。然事承襲則易，創始實難，爰訂例，以發其義。文繁不穀，用以質之讀者。

一清同治三年，曾國荃復南京太平國滅亡，迄於今凡六十年，是爲中國歷史一大界畫；自後俄日英法諸國之侵入，戊戌之改變，以迄民國之建設，此六十年中，時變政變，紛紛

造更，民間生活，社會情狀，俱受影響，敘述人物掌政，及生計問題，社會現象，推之六十年者以此；又以此六十年中，故志多有存者，事經目見，信而有徵，與得之記載，或憑肌推測者有別，至包村之破，在同治元年，縣城之復，在同治二年，曰六十年者，舉成數也。

一徵文取材頗汎，只求其足以代表一時之思潮者，不復以主觀爲別擇；其對社會情狀，下切實之批評者，亦附見焉。

一志體向質精嚴，因精嚴而貴簡約，蓋規模春秋之例，是以康氏武功志三卷，僅二萬許言；韓氏朝邑縣志二卷，僅六七千言，二志並以簡約得負盛名，然於存史實之義無取也。夫精嚴者，一家獨至之義例，初與簡約無關，本冊所采，但期有徵於後，至於紛糾錯雜之處，自所不免。

一斷代爲史，不能不遠溯厥因；區地爲志，不能截然自盡，此定理也。其有互相關連證佐者，多采自各府縣志書，以收連絡相觀之效；或有事成陳述，關係頗大，多溯厥源流，藉資參證。

一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既叙一時征稅，亦及民間生計，自後杜佑宋白之通典王溥章得象之會要，亦以食貨爲重，然於民間，生計略矣。然欲知社會之安危，必以生計爲本；而欲知

社會之真象，必以多數人少活有重大關係，故蒐集尤多。

一案頗計薄無文，綺語華文少實，本冊注重史實，世傳譏刺之作，雖傷機巧；而刻畫盡致，欲明一時之狀況，亦多采入，讀者當知此為現象之一種證明，非藉以譏刺人者。至於留連風景之作，風雲月露之詞，不關事實，概從割愛。

一本冊以諸暨民報五週紀念冊命名，故述民報歷史，及五年來之大事特詳。各種事業，概述大要，遠則徵諸史書；近則得諸傳聞，事有可信，文不嫌繁。

一志人物者，向分類目，男女分傳；儒釋別列；其他復有孝義，卓行，方伎，節孝，貞烈諸目。然揆之實際，既難全概，依類求人，亦覺無謂。今不復分別。其有事實不詳，或其善惡有待於論定者，概列社會現象篇中，更取古人蓋棺論定之義，生存人物，概不列入。

一人物小志半采私家著述，其有不合本冊體例，或褒譽過當者，類多刪改，以期翔實。傳後有贊，仿自史遷班范而後，踵事增華；明代纂修元史太祖諱宋濂等曰：據事直書，勿加論斷，因取其意，義歸質實。

一志書首列地圖，仿自圖經本冊非方志比，且山水坊宅之載，諸縣志者已無叙列之必要，附圖於後，欲讀者因書以求圖也。

備列之，不以繁簡自擇，至歐謠民謡尤與民衆生

一本冊編纂，發議於金月如君，仿方志體例，則孫選青君之主張也，章銳初君楊寄立君皆與商榷大要，從事纂輯。始民國十三年八月，訖十四年二月書成，人事牽牽，未能專心於此，絆漏蕪雜，自知不免；修改整理，俟之異日。趙西白先生，包簾波先生，俱以鄉邑耆德，留心掌故，多承指示；其餘訪查蒐集諸君，俱蒙實心輔助，同深銘感，因志於此，略申謝忱。



五 年 來 之 本 報

諸賢之有新聞事業，自本報始。忝為一邑歷史最長之輿論機關，無重大之貢獻，以厭讀者之望，甚自愧焉！雖然，此五年中，與貪官污吏鬥；與劣紳土豪鬥；何可指數，凡所以斬斬置辯者，皆本於良心之所不容已。謂之為「公理」與「私情」之爭可，謂之為「強權」與「正誼」之爭可，亦有得謂之為「人」「禽」之爭者。孟子曰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。」即此「幾希」之微，本報之所經，自守不稍以委曲侮人也。今當五周年紀念之期，紹聞忝為長期之經理，其中經過情形，知之較詳，用述斯篇，以告讀者，且自勉焉。

民國八年春，與孫選青、蔡丐因、章銳初駘致襄諸君，聚於縣教育會，有以諸贊社會日趨腐敗，紳士官吏夤緣為奸，不肖之徒如蟻附蟱，將使風紀陵夷，生氣日消，士嘆於室，民怨未艾，若無發揚清議，宣導民意之機關，則橫流所激，民志媿竄，陸沈之禍，恐將不免。時有某君崛然起曰：集款數百元，日發報紙，剴切而勸之，不足，則痛哭而道之，不數年，社會尚可澄清矣。諸人應曰：甚善！於是操筆計資，印刷若干，紙張若干，其他備銀若干，初以為不五百金可歲事也。後復會於嵩嶽廟，張寄庵君寓次，決然定期出版。又相約曰：短則維持一年，長則維持二年，吾人以利益社會為前提，當能得多數人之同情，否則，亦求吾心之

所安而已。時節不駐，星周五紀，回憶當時情景，猶在目前；而此五年中，則如著敗絮行荆棘中，雖有勇者，亦難掉臂直前，甚矣！圖始之不易也。

本報之初發刊也，羣倫譁異，以爲指斥弊謬，責備官紳，始終無曲筆，剛則易折，於理有然，遂百端思傾擠之。本報惟求理由之當然，不以人言爲畏。時當縣立中校風潮之後，羣呶譁張，議論龐雜，而中校風潮，又諸暨新舊嬗變之關鍵也。耆紳主之，浮少附之，盲目者流，又復推波助瀾，簧鼓調說。本報一秉大公，主張「法律」重於「情面」，「公理」張於「強權」，正義既申，而校基以固。後有澧浦警佐陳某，城區警佐膝某，疾本報發其奸污，先後起而諸難。膝某竟欲遣警搗毀，逮捕主筆，本報主持益力，氣不稍餒。公論所指，先後去職。無賴趙慈華支解繼父，羣論憤激，邑人畏其勾結衙署，莫敢聲張。本報首發其事，趙祖勉繼訴之庭。開訊之日，聚而觀者千數百人，自縣堂至三思橋幾無隙地。乃知事坦護趙犯，力抑原告，當時呼聲雷動，有戟手罵知事者，街衢巷屋，皆唏吁竊歎，以爲黑白淆亂，莫此爲甚！本報以謂惟有上級衙門派吏開驗，則「情理」「法律」兩可得平。後開驗得實，趙犯卒論如律論者，僉謂此案若無本報，必不能申張。輿論若此，知事知其然，嚴拘主筆，以圖洩憤，本報益指斥其謬誤，與弊政，而知事終莫可如何。當匪勢盛時，北兵爲地方患，馳突廬舍，驚擾閭里，邑人莫敢言者，因卽揭塗情實，切責其軍校，軍校挾衆驕橫，聲言必搗毀報館。謠言紛傳，一夕數起，終不爲所動。北兵旋亦以事去。十二年，縣署吏胥敲詐鄉民，疾本報揭其事跡，乃懲曳廝役，入社撕所懸之報，又勾結無賴，聲言將毀編輯室。當時輿論激昂，多以胥吏橫行爲憂；

「振」則墊款千元，糴米煮粥，雇舟巡施；「緩振」則告振外省，乞輸鉅金，一也；分撥災民，與各鄉富戶開懇已淤田畝，二也；貸錢舉辦平糴，三也；令各鄉醫佐事務員查報無以爲生之灾民，四也。關於「衛生」者，令醫佐村醫，備棺收屍，事後准其核實報銷，一也；令民間毋飲江中濁水，二也；令醫佐分巡各處，遇有屍體，立即掩埋，三也。當時羣論譖張，急於治標，曲突徙薪，視爲左計；本報見其非根本之計，又爲「工振」之議：一曰由救濟事務所統盤籌劃，令事務員開具飢不得食者之年貌人數，令其分段築壠，以就近廁廟爲住所，使災民有所歸，而埂得計日恢復；二曰由救濟事務所派員查明各地冲毀田畝，其富戶、祀會所有者，照上分撥，災民開懇，其無力僱工者，讓與富戶或祀會，視其田畝開懇之難易，土地之肥瘠，以定出讓之年限，限滿，仍歸田主收花，則災民有所歸，而田疇得以恢復。又抒「籌振」管見曰：（一）攝灾民災區影片，分寄各界；（二）廣分傳單；（三）編演火劇；（四）請各報宣傳火情；（五）廣設籌振分會。其後雖各方振郵，全活甚多，而流離蕩折，在所不免，此皆不能統籌善後，只知治標之急，而不肯爲根本計劃之過也。災後多數地主，不以救災郵鄰爲懷，從而苛其租額，重其利息，本報詳切評論，導以利害，至再至三，鄉間亦多聯合佃戶，請求減租，地主欲望始得稍戢，不致發生府怨之禍，得相處於平和，亦地方之幸也。災爰以後，江路較前淤塞，築復圩壠者，猶遵劉青陽經野規略之舊，不知江高於田，水性向下，冲激湍悍之勢，非堤防所能強遏也。且鄉自爲政，村自爲計，在甲村則爲抑水勢，在乙村反以增洪流，退之東則決之西，阻其南而放之北，爲害等耳，當務之急，不自爲計，一一思仰仗官吏，官吏早暮更動，誰復關心民瘼，盡力民

者，濱江問題本報屢屢言之，而卒無起而行之，皆此依賴之一念誤之也。社會革新，必自學校始。學校者，教育子弟之所；社會事業之所發軔也。自中校新舊爭議後，行健智勝尙志，翔忠諸校，青年學子努力奮鬥；本報稟公主持之，皆有改進之象。當新陳代謝之際，必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功，非有人喚醒之，維持之不可，使教育日益發達，青年日有生氣，亦本報之職責也。

諸賢社會，向少中堅人物，每有大事，往往議論紛糾；且民衆意志薄弱，易爲邪說所誘，災變以後，迷信事業之發達，亦此故也。夫迷信之起，由於社會生活之不安定，一般無克服困難之能力者，因求安心立命之所不可得，乃出於禱神禱鬼；否則，即溺情污賤，沈湎不反。自非提倡團體事業，若公園，若平民學校，若圖書館，若公衆運動場，使得娛樂有所，或可挽救於萬一。顧或因於經費，或以辦理無人，不克卽奏功效。但羣衆利益所在，邑中熱心之士，必有奮然起興者矣！比年民間生活，倍難於昔，豪於財者，往往不復體貼平民，顧念勞工，竭澤而魚，危難立見，因力促資本家之覺悟，而店員聯合會之組織起焉，此則生活趨勢使然，不僅諸賢一地如此，設或閉關自守，人將有以抵其隙，不亦大可哀哉！

自選舉陵夷，廉恥相冒，視議員爲發財之捷徑，每有選舉，公然賣買，恬不爲怪。當二次縣議會選舉議長時，有儲數千金圖攫此席者，議員見金紛紛易手，本報責以正義，導以廉恥，其後竟不敢涉及金錢問題，論者皆歸於本報焉。今歲選舉參事會，謀者益高其値，雖力加糾正，終不能回群公之聽，亦以見民志之益墮矣！

附刊於出版之始，即有「介紹學說」一欄，二十期以後，改為「文明閣」，分「學說」「教育」「文苑」、「小說」「雜纂」「時事述評」等項。最注意者為白話代文言問題之討論，及杜威教育學說之介紹。至九年十一月，廣告漸多，「文明閣」遂不復見於報紙上矣。改用鉛印以後，於第四版中，題曰「晨鐘」，「實文明閣」之繼起者，其事業亦有可述。若十一年八月間，反對基督教之言論引起劇烈之爭，辦十二年二月間，出「開同善社」之專號。十三年五月，出「店員問題」專號二期，皆有影響於社會。又感於學生與社會隔絕甚，遂允中校及中區高級小學之請，每二周出「曙光」及「小學生」各一期。此其舉，舉大者，若對於學術、文藝，則有種種討論及創作之發表或選載，對於教育，尤為本欄唯一之要點。勸民以行，不以言；處世以實，不以文。今之為非者，每侮正大之名，以蠱惑人。若彼迷團體之所倚恃，賄選議員之所倚恃，殺父之趙某之所倚恃，無不公然號於衆曰：我主張正論也；維護公誼也。事後思之，正論乎？公義乎？私言乎？讀者諸君，當亦憬然於是，非黑白之故矣。雖然，人各行其是耳，要在於公正。己不公正，欲以博人之歡心，難矣！後之來者，苟能以社會為心，則起衰救弊，今日報紙之天職，人非病狂，有不鼓舞歡迎者哉！

本報經始僅五百金，不及半載，存歟告罄；年終而計，將及千元，故此五年間，無日不在拮据掛碍中。雖由各股東樂為勤輸，而時節需費，動生困難，支撑挪墊，棉力已竭。十一年以後，推定董事分頭負擔，使本報得維持至今，紹聞得稍舒負荷，皆諸董事之力焉。至官吏紳士中，有願認股數十元數百元，以圖箇

事制言論者，人不止二三；事不下五六，紹聞皆婉詞謝絕之。蓋「無錢不要」爲報界之奇恥大辱，紹聞絕不願本報有此污點，而貽諸同志以羞也。

本報在五年中，社址凡三遷，初在學前湖左首；繼移大成殿右首；今在縣署照牆內。初爲石印，用油光紙；後改用瑞典紙；自十一年五月以後，改用鉛印。九月十日，略述五年來之本報竟金紹聞！

五年來之本報



八

引言勘誤表

百數	行數	第幾字	誤
二二	二	一六	志
一〇	二五	盛	

五年來之本報勘誤表

畫	老	校	正
---	---	---	---

百數	行數	字數	誤
四四四三三二一一一	三二一四	一三九	七三
十七七二十八七八三九七三	二一四	一三九	二七
勸十八九一六五五三三九一八	二七	一三九	史
誤折恐懼已反反動諸倫尚廷有	一四	一三九	誤
表	二七	二三九	

析聚聚已反陸勒為論當可史正

頁數	行數	字數	誤	現表二字互易
三二二二二一一一	三一	一三九	七三	一多事
一五十八五八七六三	二二	一三九	一四	綿
四三九三四六三五六二	二一	一三九	一四	借
四〇正正正正正	一	一三九	一四	變
錯	一	一三九	一四	發
其	一	一三九	一四	模

五年來之諸暨勘誤表

一 為其其 因響錦朴 正